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陈政办发〔2026〕13号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城市排水 防涝应急预案》的通知

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宝鸡市陈仓区2026年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宝鸡市陈仓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目录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1.5 重点防护对象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2.2 职责与分工

三、预警和应急响应

3.1 预警信息

3.2 预警级别

3.3 分级响应

3.4 预警启动

3.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四、应急响应保障

4.1 资金保障

4.2 组织保障

4.3 应急物资保障

4.4 应急队伍保障

4.5 市政公用设施保障

4.6 值班和信息保障

4.7 宣传和训练

4.8 防汛应急演练

五、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5.2 事故调查

5.3 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

六、附则

6.1 名词说明

6.2 预案管理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气象预测，我区在 2026 年 6—10 月，总体呈现出降水量偏多、降水过程集中、秋绵雨偏强的特点。为做好 2026 年城市洪涝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科学防汛，避免人员伤亡和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保障城市经济社会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宝鸡市城市防汛排涝应急预案》《宝鸡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该预案主要用于我区城市建成区内突发暴雨、洪水引发的汛情、险情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总方针，坚持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联动协作的总机制；快速反应、高效处置；预防为主、防抢结合。

1.5 重点防护对象

1.城区主要市政道路、桥梁、供电、供气、供水、排水、通信等各类市政公共基础设施；

- 2.城区低洼易积水区域;
- 3.受暴雨影响易造成路基塌陷地段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道;
- 4.深基坑施工等在建工程工地;
- 5.在册危房及疑似危房;
- 6.重要、危险地段的路灯设施;
- 7.公园、广场、绿地及道路绿地内易受汛期暴雨而倒伏的树木;
- 8.涵洞、地下停车场、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空间;
- 9.重要污水处理排放设施;
- 10.各类窞井设施;
- 11.结合陈仓区历年汛期降雨实况、气象预警经验及地理特点,重点管控以下易涝点位:渭河、千河流经我区的区域,全区所有下穿陇海铁路和宝鸡过境高速涵洞及立交桥下空间,西大街西段区域,建国路区域,虢镇大道与陈仓中路路口,各大型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城区人防设施、地下商场等地下空间。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我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实行以属地为主分级分部门负责制。

为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区政府成立宝鸡市陈仓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

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武部、区城管执法局、陈仓交警大队、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区工信局、区气象局、国网陈仓区供电分公司、电信陈仓分公司、移动陈仓分公司、联通陈仓分公司、广电网络陈仓分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

千河镇人民政府和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是辖区内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第一责任主体，应成立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机构，负责辖区内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

2.2 职责与分工

2.1.1 宝鸡市陈仓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1) 贯彻执行中、省、市内涝防治抢险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区委、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排水防涝工作部署；

(2) 指导、协调辖区内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3) 建立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联动机制并监督落实；

(4) 及时了解全区强降雨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做出是否启动城市主城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的决定；

(5) 应急响应期间，负责指挥、指导、协调开展城市主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6) 发生内涝事故后，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事故进展情况，提出应急措施建议；

(7) 指导有关内涝灾害的调查评估处理和督办工作，组织专家开展事故调查，提出解决意见；

2.1.2 宝鸡市陈仓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指令，发布启动或终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的决定；

(2) 负责各成员单位的协调联络。负责及时收集、汇总、传递、报告内涝信息和内涝抢险应急工作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工作进展；

(3) 负责宝鸡市陈仓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1.3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发改局：配合区住建局做好排水防涝项目入库、项目调度、项目储备和资金争取，确保排水防涝项目落到实处；做好人防工程、地下设施的排查和防汛渗漏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区财政局：负责充分发挥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排水设施建设；负责内涝防治设施建设、维修重建、内涝防治抢险的资金筹措及拨付。

区人武部：配合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

区公安分局：负责部署路面警力维护内涝防治抢险秩序；依法打击干扰内涝防治工作的违法行为。

区住建局：负责所管辖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等市政和公用设施以及建筑工地的排水防涝和应急抢险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城区内河道范围内清障等工作，对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问题进行检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统一调度。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管辖的道路、桥梁、隧道的巡查、守护与监管、排涝应急处置和抢通、保通，负责协调公交公司根据涝情进行公交调度；负责协调优先运送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和人员。

区民政局：开展受灾区灾民社会救助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指导受灾区开展救灾慈善捐赠工作，监督检查救灾慈善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情况。

区卫健局：负责指导医院等卫健行业的排水防涝和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发生严重内涝时灾区卫生防疫组织和医疗救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国网陈仓区供电分公司：负责对供电线路及配电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抢修，确保供电安全。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测城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水质，防止水污染事件发生。

区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的防涝抢险工作；负责联系通讯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检查城区公园、广场、绿地及其他职责范围的防涝抢险工作和窨井设施环境卫生措施落实。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学校、幼儿园的排水防涝和应急抢险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号和雨情实况信息。

陈仓交警大队：负责保证道路交通秩序，确保防汛车辆和救灾车辆安全畅通；加强城市内涝点地区交通管制、疏导涉水车辆的抢救工作。

千河镇人民政府和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排水防汛工作；组织汛期值班，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制度；全面了解掌握低洼地区有关情况，熟悉驻地居民、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以及学校的现状，制定可行的转移预案，做到救灾、安全转移有地点、路线，车辆、饮食、医疗、安全保卫有保障；督促辖区内居民小区、工业厂区、商贸集散地等对各自排水管网的巡查、管理和维护；做好辖区内居民和单位防汛救灾、安全教育、

应急演练等工作。

电信宝鸡陈仓分公司、移动宝鸡陈仓分公司、联通宝鸡陈仓分公司、广电网络宝鸡陈仓分公司：做好通信保障，负责本系统通讯设施应急抢修工作。

三、预警和应急响应

3.1 预警信息

预警信号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区气象局负责预警信号发布、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区气象局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发布权限、业务流程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并指明气象灾害预警的区域，根据天气变化情况，更新或者解除预警信号，同时通报同级政府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机构。

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及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机构在接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公告，向公众广泛传播，并按照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内涝灾害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轻暴雨灾害。

3.2 预警级别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或者已达50毫米以

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二）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三）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四）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3 分级响应

根据降雨强度、降雨总量和持续时间, 气象部门将暴雨灾害预警划分为四级, 从低到高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灾害预警信息, 对应设定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响应级别, 从低到高分别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4个响应等级。

（一）暴雨蓝色预警（Ⅳ级应急响应启动）

1.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及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防内涝准备工作，负责人带班，防涝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2.根据内涝防治联动机制，内涝点责任人做好内涝点巡查和抢险的准备工作；

3.区教体局通知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4.陈仓交警大队指挥和提醒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5.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及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区城管执法局检查城市排水系统，清理收水井篦及道路垃圾杂物，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

（二）暴雨黄色预警（Ⅲ级应急响应启动）

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带班，重点内涝防治抢险部门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启动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联动机制。

1.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及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2.陈仓交警大队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3.国网陈仓区供电分公司及时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4.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及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区城管执法局检查城市排水系统，及时清理降雨、刮风带来的垃圾，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三）暴雨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启动）

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带班，各级排水防涝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排水防涝抢险应急队伍全部一线待命。

1.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及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国网陈仓区供电分公司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建筑工地等场所暂停户外作业；

3.千河镇人民政府和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及时对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千河镇人民政府和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城市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四）暴雨红色预警（Ⅰ级应急响应启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组织各方面力量投入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1.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及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千河镇人民政府和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配合，及时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千河镇人民政府和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3.4 预警启动

（一）蓝色预警：由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报告请示，经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发后发布。

（二）黄色预警：由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报告请示，经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发后发布。

（三）橙色预警：由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请示，经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发布。

（四）红色预警：由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请示，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签发后发

布。

3.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当降雨量加剧，应急响应条件升高，由响应层级调整提高内涝应急响应级别，并转相应层级指挥。

当降雨量减弱，应急响应条件降低，由原启动响应层级调整降低内涝应急响应级别，并转相应层级指挥，直至终止应急响应。

四、应急响应保障

4.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城市排水内涝防治和抢险专项资金。

4.2 组织保障

各成员单位，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责任制，根据实际及时修订、完善本级、本行业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明确内涝点，制定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联动机制，报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检查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排水防涝应急指挥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落实各项防内涝措施。

4.3 应急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各部门排水防涝应急指挥机构应储备必需的防涝抢险应急物资，并进行合理配置。建立防内涝抢险救灾物资器材储备和管理制度，加强对物资器材的储备和动态

管理，保证各类防内涝抢险物资、器材得到及时补充和更新。

4.4 应急队伍保障

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及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机构要成立排水防涝应急抢险队伍，每年按要求开展排水防涝应急演练，保障应急抢险及时有效。险情严重时融合军队和群众共同参与抢险，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4.5 市政公用设施保障

市政公用设施责任单位要加强设施巡查维护和应急抢修，确保城市供水、供气、供电等的正常运行。

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区气象局发出城市内涝预警或暴雨灾害性天气预警通知后，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应急处置指挥工作，进行易涝点巡查，根据降雨量、积水量、雨情预警等现场实际情况，及时通知交警、城管、街办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责任人到达易涝点开展内涝应急处置工作。

4.6 值班和信息保障

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机构及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在排水防涝应急时应增配人员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

4.7 宣传和培训

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机构和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防涝减灾

工作重要性，增强广大民众的防涝意识，增强人民群众的防涝减灾意识和生产自救能力，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4.8 防汛应急演练

（一）演练组织

由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各成员单位、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陈仓交警大队、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协同配合。每年5月底前完成年度演练工作。

（二）演练频次

综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区级城市排水防涝综合应急演练。根据气象预测的降水集中、秋绵雨偏强特点，演练应在汛前（4—5月）完成，以检验预警启动、应急响应、排水抢险、人员转移、后勤保障等全流程实战能力。

基层演练：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每年汛前组织辖区内社区（村）、重点企业至少开展一次防汛应急疏散演练。

（三）演练内容要求

演练应重点检验以下内容：

预警信息传递与响应：检验气象预警信号发布后的信息接收、研判、启动响应是否及时高效。

多部门协同联动：演练中要加强各部门联动协作，检验跨区

域、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反应速度、配合默契程度应纳入演练评估。

积水点应急处置：重点检验重点易涝点的管护，包括排水设备到达时间、交通管制措施启动时效等。

人员转移安置：检验低洼区域、危房等危险地带人员转移路线、安置点设置的有效性，确保 50 人以上规模转移能够在预定时间内完成。

生命线工程抢修：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抢修队伍的应急响应速度和抢修时效。

应急救援装备使用：检验移动排涝泵车、应急发电车、卫星通信设备等应急装备的实战性能。

信息报告与收集：检验信息报送渠道的畅通性和收集汇总的时效性。

五、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在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结束后，千河镇人民政府，虢镇、千渭、东关街道办事处及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及时处理防涝抢险期间遗留问题，实施灾后重建。全面总结经验和教训并于 20 日内报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按照以物还物的方式向调拨单位归还被调物资，及时充盈防涝抢险物资库存。

5.2 事故调查

- (1) 发生灾害的工程基本情况，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2) 灾害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 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
- (4) 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 (5) 灾害结论；
- (6) 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
- (7) 各种必要的附件；
- (8)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9) 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5.3 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引发重大灾害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以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省市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6.1 名词说明

汛期：根据宝鸡市雨季和洪水发生的规律，宝鸡市防汛抗旱

指挥部规定：宝鸡市所辖黄河流域每年汛期为 6 月 1 日 - 10 月 30 日。

6.2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预案修订：随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或修改，机构调整，以及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3）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4）辖区邻近城市乡镇及街道范围内因强降雨而引发的城市内涝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可以参考本预案编制。